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72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
承辦人：康靜文
電話：02-25054269轉111
傳真：02-25023782
電子信箱：gl111@tts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中教字第1126002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-2臺北市美術學科平台研習實施計畫(攝影文化中心)(全國網課程代碼3785875) (11016177_112600288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1學年度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研習：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建築前世今生」，敬邀貴校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「111學年度臺北市美術學科平臺研習：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建築前世今生」，相關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2年4月18日(二)09：00-12：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70號)。
- 四、敬邀貴校美術科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。
- 五、備註：出席人員請於112年4月10日(一)24：00前至全國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3/15 13:46:24
電 文
交 章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3/15



1120001819